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歆瑜

陳沂汎（原名：陳冠諭）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725號、113年度偵字第862號、113年度偵字第59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為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何歆瑜、陳沂汎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被告何歆瑜、陳沂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60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因本案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爰撤銷上開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俐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